

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平桥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优化服务理念、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规范，为推动司法行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照各级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024 年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平桥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向区档案馆报送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并正式印发的文件，建立健全严格的网站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本年度在平桥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444 余篇文章，加强与上级媒体合作，争取更多宣传资源，增加司法局工作报道的曝光度。被国家级媒体采用 74 篇、省级媒体采用 117 篇。

五、监督保障方面

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水平，针对存在问题逐项进行整改，拓展完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形式和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扩大公开内容，优化信息发布审批流程，保证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为 0